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6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高翔先生、毛泽璋先生、李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廉熙女士、潘孝娜女士、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46万元(含税)/年;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4、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以上薪酬及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富嘉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80亿元。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叶强、方欣对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富嘉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80亿元,同时增加相应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增加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425房间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计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二:高晟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高晟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田唯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250房间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水果、蔬菜、化肥及机械设备、工艺品、黄金制品、日用品。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段迪

3、注册地址: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四: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刚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6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五: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顾乾屏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178号1栋1号276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六: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盛雪莲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层817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7、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七: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波

3、注册地址: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40室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原有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八: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刚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九: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销售基金。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煜

3、注册地址:北京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基金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一: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曲光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390房间

4、注册资本:8,125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瑶

3、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1层107室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资金拆入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拆入方为上述关联方一至十二;

2、交易规模: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进行公允定价;

6、无抵押、无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在于增加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其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拆入共计人民币16.47亿元。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富嘉租赁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6年度向其他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额度增加到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富嘉租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富嘉租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富嘉租赁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富嘉租赁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富嘉租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富嘉租赁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富嘉租赁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概述

为满足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富嘉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预计拆入额度,富嘉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累计拆入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同时增加相应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增加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425房间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计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二:高晟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高晟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田唯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250房间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水果、蔬菜、化肥及机械设备、工艺品、黄金制品、日用品。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段迪

3、注册地址: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四: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刚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36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五: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顾乾屏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178号1栋1号276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六: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盛雪莲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层817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7、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七: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波

3、注册地址: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40室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原有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八: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刚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九: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销售基金。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煜

3、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基金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一: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曲光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390房间

4、注册资本:8,125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

7、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十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瑶

3、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1层107室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资金拆入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拆入方为上述关联方一至十二;

2、交易规模: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进行公允定价;

6、无抵押、无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在于增加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其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富嘉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拆入共计人民币16.47亿元。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富嘉租赁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6年度向其他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额度增加到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富嘉租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富嘉租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富嘉租赁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富嘉租赁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富嘉租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富嘉租赁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富嘉租赁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投票表决,选举王辉良先生和胡海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辉良先生和胡海琴女士将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良: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浙江康盛邦迪管路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副总监、销售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辉良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辉良先生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海琴:女,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胡海琴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海琴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7日-2016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15:00至2016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占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毛泽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迪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廉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潘孝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议案2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8:30-11:00,下